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0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公司)

兼法定代理
人 蕭春美

被 上 訴 人
即 原 告 賴玉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3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，且經
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
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5年2月13日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
判費新臺幣3萬7,35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25日送達於上
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仍未繳納，有民事
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是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林惟英